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1665號

原告 彬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慧

被告 天仁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向原告借款，故於民國107年9月1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票款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詎料原告於108年4月2日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而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系爭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952號卷第5頁）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

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票據上對支票發票人之權利，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發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08年4月2日提示系爭支票，並遭退票等情，有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佐（見前揭卷第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屬合法對被告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自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今原告僅按年息5%請求利息，核屬原告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核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芷儀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UA00000000	107 年9 月16日	100,000元	108 年4 月2日